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地停字第2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黎書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（115年度交字第271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、第237條之5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（惟繳費後若有其他聲請不合要件之情形，仍予以駁回，請妥適考量是否繳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法　官　陳品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芸宜